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2.18 法律字第 10303515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

要 旨：醫療法第 24、106 條、行政罰法第 26、32 條規定參照，如對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因涉刑事責任，自應依上述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定情事外，不得再就同一行為裁處罰鍰

主 旨：有關醫療機構發生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行為，涉案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366 號函。

二、按甫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」及第 10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（第 1 項）...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 3 項）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 4 項）」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者，醫事主管機關得依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倘係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因涉刑事責任，自應依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定情事外，不得再就同一行為裁處罰鍰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